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蔡孟旂即蔡坤佑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股票

110年度除字第000162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
2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
3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
4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
5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
6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
7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
8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
9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
10	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0-0	1	10000	